

經濟部水利署112年度地下水鑿井技工考驗

成績複查申請書

應考人姓名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
准考證號碼		身分證字號	
應考人簽章		聯絡電話	公：() 宅：() 行動電話：
申請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	
<p>注意事項：</p> <p>一、申請複查成績，應於112年10月18日前（郵戳為憑）依本申請書逕向經濟部水利署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1次為限。</p> <p>二、申請複查成績，應以掛號寄達並附成績單正本及貼足掛號郵資之回件信封，收件人填寫：經濟部水利署收。地址為：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（經濟部水利署）右上角請註明「技工考驗複查成績」。</p> <p>三、本申請書之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准考證號碼、聯絡電話、申請日期及申請人簽章欄應逐項填寫清楚。</p>			